

三、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政資訊中心）已於 102 年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推動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全面進行資料盤點，並訂定財政部資料開放原則，由部屬各單位（機關）負責盤點與審核其主管業務之資料開放項目（即稅務資料由賦稅署、關務資料由關務署、國產資料由國有財產署、國庫資料由國庫署主政辦理），以期各業務單位可精準判斷可供開放之資料項目，並可兼顧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目前財政部已開放 54 項資料集，本（103）年預期目標為累計開放 100 項以上資料集，將持續廣泛蒐集各方需求，經評估審核後逐項開放。

四、此外，財政資訊中心為增進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提高決策品質，正規劃建置「財政資訊共享服務平台」，建立以財政部為資料開放作業之單一窗口，提供不同族群資料使用者皆可運用財政部開放資料之友善環境，包含單一財政資料查詢入口，降低使用者至各網站蒐集資料之不便；提供多元資料讀取運用管道，民間業者可藉由開發程式自行讀取運用財政部開放資料，一般民眾亦可透過隨選式或視覺化工具，逕行分析及運用，該平台預計於 104 年正式上線提供民眾使用。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針對鈕扣型電池儘速訂定國家安全標準以避免兒童誤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0）

江委員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針對鈕扣型電池儘速訂定國家安全標準以避免兒童誤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鈕扣型電池適用產品相關國家標準及檢驗之現況及因應措施，依產品類別分述如下：

（一）兒童用品

我國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及 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之品質要求均已納入應符合 CNS 14276「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之規定，凡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強制性檢驗之電驅動玩具商品，均須符合 CNS 14276：「鈕扣電池及 R1 型電池須使用工具才可觸及」、「36 個月以下兒童玩耍之玩具，其電池非得用工具才可被觸及」及「電池型玩具不可使用鋰電池」等檢驗規定，且於產品上標貼「商品安全標章」始可進口、出廠或上市行銷。

（二）文具用品

針對使用鈕扣電池之文具用品部分，標準檢驗局刻正修訂 CNS 15527「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將納入 CNS 14276「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相關規定，以避免兒童使用文具用品時誤食其中之鈕扣電池。

（三）影音產品

針對電子影音產品所附遙控器使用之鈕扣型電池，依據國際標準 IEC 60065 調和制定之國家標準 CNS 14408「影音及其類似電子產品—安全規定」，目前未規定相關防護措施或警告標示；而美國標準 UL 60065 則要求非商用產品應具相關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國際間刻就相關安全規定進行研議，預計於 103 年 5 月納入新版 IEC 60065 國際標準，標準檢驗局屆時將配合修訂國家標準。

(四)電池產品

國家標準 CNS 6032「鹼性一次電池」規定電池本體或包裝上應標示「小型電池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取得之場所，以免誤食，萬一發生誤食情況應立即送醫。」；另 CNS 14855-1「一次電池」規定小型電池存取須標示警告注意事項，且參照國際標準 IEC 60086-4 及 IEC 60086-5 標示：「電池應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二、有關市場監督部分，標準檢驗局每年針對含鈕扣型電池玩具商品均安排市場購樣檢測計畫，自 97 年起至 103 年 2 月止，品質部分均符合檢驗規定；另亦針對小型電池商品辦理市場監督購樣檢驗，以確認相關標示及安全要求是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若發現有不符情事，將依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要求廠商限期回收或改善，並發布相關檢測結果，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信業者標綁免月租、免綁約、可依據用量需求再儲值的電信預付卡，全都違反不得記載「使用期限」規定。建請相關主管機關限期要求電信業者應儘速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0)

羅委員就電信業者標綁免月租、免綁約、可依據用量需求再儲值的電信預付卡，全都違反不得記載「使用期限」規定。建請相關主管機關限期要求電信業者應儘速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電信業者實施之預付卡方案使用期限：

(一)無門號之儲值卡：可依據用量需求購買再儲值至指定之預付卡門號，儲值卡未開通使用時，沒有使用期限之規定。

(二)附有門號之預付卡：免月租費、免綁約。依行政院前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現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0 年 12 月 15 日第 195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 29 條明定有關預付卡使用方式：「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有效期限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綜上，行動通信門號資源有限，為使門號資源充分運用，預付卡門號訂有使用期限。針